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144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訴訟代理人　邱興華
被　　告　項宇工程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項高鵬
被　　告　胡成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萬零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項宇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項宇公司）先後於民國107年1月23日、107年4月18日，邀同被告項高鵬、胡成淑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放款借據各1份，前者約定項宇公司於107年1月23日至108年1月23日止，得在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,000元之額度內，向原告借款循環動用，但每筆借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180天，借款利率為原告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加個別加碼年率1.44%機動計算，項宇公司應於每月23日給付利息，借款期限180天屆滿應一次償還借款本金（下稱甲案）。後者則約定項宇公司於107年4月18日起至108年4月18日止，得在2,500,000元之額度內，向原告借款循環動用，但每筆借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180天，借款利率同甲案，項宇公司應於每月18日給付利息，借款期限180天屆滿一次償還借款本金（乙案）。甲乙二案並均約定如遲延還本付息，除自遲延時起按應

繳款日之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須加付自應繳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借款利率20%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。倘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利息之情形，經原告定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後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如視為全部到期嗣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，自轉列催收之日起，遲延利息改按轉列催收日之借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，違約金之計算亦隨之調整。詎項宇公司分別自107年6月23日、7月18日起未依約繳納甲案、乙案利息，經原告發函催繳仍未獲置理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且於107年11月12日轉列催收款項，原告自得請求項宇公司一次清償積欠之本金5,000,000元（甲乙案兩筆借款本金各2,500,000元、2,500,000元）、如附表所示之遲延利息（107年11月12日轉列催收前，按未依約清償當時之原告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1.115%加個別加碼年率1.44%即2.555%計算，107年11月12日轉列催收後再加年率1%即3.555%計算）、違約金。又項高鵬、胡成淑為其連帶保證人，應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本於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,000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均稱：同意原告之請求，確有原告主張之借款、連帶保證事實，對原告請求之金額及計算方式亦不爭執，因項宇公司周轉不靈才未依約清償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，本件被告均對原告之請求予以認諾，有言詞辯論筆錄在卷（見本院卷第45-47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是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,000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

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1款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威志

附表

編號	帳號	債權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（年息）%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（民國）
1甲案	000000006914	500,000元	自107年5月23日起至107年11月11日止	2.555%	自107年6月24日起至107年11月11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。
			自107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3.555%	自107年11月12日起至107年12月23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自107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	00000000	2,000,000	自107年	2.555%	自107年6月24日

（續上頁）

	3688	元	5 月23日起至107 年11月11日止		起至107 年11月11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 計算。
			自107 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3.555%	自107 年11月12日起至107 年12月23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 計算，自107 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 計算
2 乙案	000000007132	625,000元	自107 年6 月18日起至107 年11月11日止	2.555%	自107 年7 月19日起至107 年11月11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 計算。
			自107 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3.555%	自107 年11月12日起至108 年1 月18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 計算，自108 年1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 計算
	000000003922	1,875,000元	自107 年6 月18日起至107 年11月11日止	2.555%	自107 年7 月19日起至107 年11月11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 計算。
			自107 年	3.555%	自107 年11月12日

（續上頁）

			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	起至108 年1 月18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 計算，自108 年1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 計算
合計5,000,000元					